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035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相關資料（共1個電子檔）（0035010A00_ATTCH1.zip）

主旨：有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09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9年2月3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09000059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下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09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09年3月10日至3月27日前提出申請。
- 2、請各校務必把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將書面資料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特科邱媚湘老師收，地址：500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教育處，信封請註明「○○學校申請109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

輔導室 收文:109/02/10



1090000451

有附件



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案為一名學生為原則，每一經濟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專長項目請參考說明二網址公告。另所提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nblog.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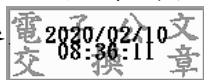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4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E-mail：t504@thvs.mlc.edu.tw。

四、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含國中小）、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